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吳蕙琮女士

張國良先生

羅秋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旺角區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油尖)1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丘紹箕先生	署理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柏聰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蕭偉強先生, JP	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
嚴厚蘊女士	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李鳳詩女士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李靜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陳志清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杜式文先生	停車場總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鍾藉良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陳惠珍女士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駱劍華先生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路政署
黃兆輝先生	高級工程師 5/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焦卓韶先生	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黃霆芝女士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勞工處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現正休假，分別由署理旺角區指揮官丘紹箕先生及衛生總督察(油尖)1 羅秋生先生代表參與會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謝值林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及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代表參與會議。

(陳少棠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議項一：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1/2016 號文件)**

2. 葉傲冬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副局長蕭偉強先生。

3. 蕭偉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第 61/2016 號文件的內容，包括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背景、人口挑戰、公共財政挑戰、現行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各項改善退休保障的措施和政府應如何抉擇。

4. 林健文議員認為政府就退休保障計劃已有預設的立場，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指出，財政司司長曾表示已為改善退休保障工作的措施預留 500 億元，惟現在改為只為有需要的長者預留款項。此外，政府指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會令政府財政有虧損，他對此並不認同，並表示特首梁振英先生現時推出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內容已違反其競選時的承諾。

5.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要求和意見：i) 政府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ii) 反對退休保障計劃設定審查制度；以及 iii) 他贊成「3•5•2」的融資方案(即在退休保障方面，僱主和僱員佔三成、政府佔五成，而企業則佔兩成)。

6. 鍾港武議員認為政府應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的支援。他提出以下要求：i) 加強安老院舍的服務；ii) 推出更多長者友善社區措施；以及 iii) 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7. 莊永燦議員詢問 i) 政府為應付退休公務員的一筆過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金預留多少款項；以及 ii) 低級與高級退休公務員每月領取的退休金款額相距幅度為何。

8. 許德亮議員表示，如政府願意承擔市民的退休保障，對規劃安老和醫療服務有莫大裨益。他認為政府提出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實為有承擔的表現。

9. 仇振輝議員欲知政府預計由本財政年度至 2020 年稅收方面的收益為何。

10. 黃建新議員認同政府進行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工作，惟對政府仍未能劃一界定市民的退休年齡表示失望。他說鑑於不少年齡介乎 61 至 64 歲的長者希望能享用長者生活津貼或長者醫療券，因此政府應藉此機會檢討相關福利計劃的合資格年齡。

11. 楊子熙議員認為政府應擴闊稅基，藉以存聚足夠財政儲備，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他又指出，不論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與否，政府都應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保障，並考慮推出先導計劃，盡快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保障。

12. 蕭偉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實行四根支柱發展模式。這四根支柱互相補足和配合，可以照顧不同長者的需要，為長者提供全面保障。
- (ii) 這是香港回歸十八年以來，政府首次提出檢討退休保障制度。就此進行全面諮詢，並為改善退休保障工作預留 500 億元，可見本屆政府態度積極，沒有迴避社會問題。

- (iii) 政府會因應諮詢結果，考慮是否先推行個別項目，或就個別項目進一步推行優化措施。
- (iv) 如沿用長俸制，公務員的退休金開支會十分龐大，因此政府訂明，2000 年以後入職的公務員改用公積金制度。至於莊永燦議員的提問，他會在會後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有關數字。
- (v) 一般而言，退休年齡視乎人均壽命和健康情況而定。現時，新入職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延長至 65 歲。政府在訂定這個退休年齡前，已參照過國際普遍的情況。
- (vi)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指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對公共財政構成重大壓力。正因如此，政府必須開源，擴闊稅基。
- (vii) 「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文件內的數據，主要來自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的數據。

13. 葉傲冬主席感謝勞福局副局長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14.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旺角警區建議修訂上次會議記錄，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15.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46/2016 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正向魅力油尖旺系列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47/2016 號文件)

16.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四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有關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17. 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47/2016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五：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48/2016 號文件)

18. 葉傲冬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嚴厚蘊女士及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鳳詩女士。

19. 嚴厚蘊女士簡介第 48/2016 號文件的內容，闡述廉署西九龍辦事處(“西九龍辦事處”)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並邀請區議會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作為「全城·傳誠」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6/17 的合辦機構，以及邀請油尖旺四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區校長會和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擔任協辦機構。是項活動訂於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舉行，預計接觸約 22 000 名區內居民和學生。整項活動計劃預算為 30,000 元，全數由廉署西九龍辦事處支付。

20. 劉柏祺議員建議廉署多派員出席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會議，向有關人士傳遞廉潔樓宇管理的訊息，並即時解答他們的疑問。

21. 許德亮議員贊同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他不滿廉署前線人員要求舉報貪污者須提出證據的態度，希望廉署代表與前線人員多作溝通。他又認為廉署無須耗用大量人力，處理部分無謂的選舉投訴。

22. 蔡少峰議員建議廉署主動聯絡業委會/法團，並派員出席討論大廈維修的會議，向業委會/法團解釋圍標的害處。

23. 林健文議員表示，多年來他從沒見過廉署派員出席業委會/法團會議，以宣傳防貪信息。他認為廉署主動派員出席有關大廈維修的會議，遠比邀請業委會/法團成員出席廉署所舉辦的研討會更為有效。

24.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對於打擊操控投標行為，廉署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有何協作機制。

25. 嚴厚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廉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樓宇管理方面的信息。廉署亦樂意為法團和相關持份者解釋有關法例。
- (ii) 廉署人員並不會拒絕出席業主大會的邀請，但假若法團邀請廉署人員出席會議擔任開標的觀察者，作為執法者的廉署人員便不宜在場。廉署樂意於大廈進行維修工程前於業主大會解釋相關法例，如有關會議涉及討論內部事宜，廉署人員會在介紹其工作或相關法例後退席。
- (iii) 廉署除了自行舉辦研討會，亦會派員擔任其他地區研討會的講者，講解相關信息。倘若個別法團邀請廉署舉辦有關樓宇管理的講座，廉署樂意安排及提供相關協助。
- (iv) 網站只是發放信息的其中一種渠道，廉署仍然會以面對面方式接觸業主，介紹有關信息。
- (v) 《競爭條例》已經生效，倘若圍標的過程涉及貪污，廉署定當依法跟進。但若果圍標過程不涉及貪污，便不屬廉署的執法範圍。自競委會成立後，廉署與競委會已制定了互相轉介投訴的機制，即使圍標過程不涉及貪污，根據《競爭條例》，圍標亦屬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個案會由競委會跟進。
- (v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由廉署負責執行，因此廉署有責任處理和跟進接獲的選舉投訴。無論有關法例監管之罪行屬嚴重或輕

微，均希望各位留意，以免不知不覺間觸犯了相關條文。

26. 蔡少峰議員詢問，屋宇署向某法團發出維修命令時，會否知會廉署，讓廉署向該法團提供協助。

27. 嚴厚蘊女士回應謂，現行之做法是屋宇署向法團發出維修命令時，會送交副本予廉署，廉署會主動聯絡該些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28. 葉傲冬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要求將選舉日訂為一次過的額外公眾假期及
法定假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 49/2016 號文件)**

----- 29. 葉傲冬主席表示，勞工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

30.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知悉勞工處未有派員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他續說，劉柏祺議員和另外六位民建聯議員亦有邀請勞工處派員出席，商討議項十一。倘若該處代表只參與該議項的討論，這足以證明該處「親疏有別」。此外，他認為勞工處的書面回應旨在敷衍，未有確實回應他的提問。他又認為政府把選舉日訂為一次性的額外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可提高選民的投票意欲。

31. 葉傲冬主席備悉許德亮議員的意見。

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33.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議項七討論的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八，眾無異議。

**議項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1/2016 號文件)**

34. 葉傲冬主席歡迎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鍾小蘭女士、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高級聯絡主任(2)李靜儀女士及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志清先生。

35. 蔡亮女士簡介第 51/2016 號文件的背景，並表示議員應對民政處的工作頗為了解，因此在徵得主席同意後並無簡介文件具體內容。

36. 蔡少峰議員希望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新職員多與舊職員交流，藉以增加對區內業委會/法團的認識，以及掌握與業委會/法團溝通的技巧。

37. 許德亮議員建議：i) 增加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以協助區內法團召開會議；ii) 檢討是否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部分工作重疊，以免浪費資源；以及 iii) 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區內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成立法團。

38. 楊子熙議員建議：i) 增加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以協助區內私人樓宇成立法團和提供支援服務；ii) 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員工多與議員就複雜的大廈管理問題交流意見。

39. 孔昭華議員表示，社區會堂的當值人員能因應特別的情況而靈活調配社區會堂的設施，他深表讚揚，他希望能將「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範圍擴大。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到席。)

40. 余德寶議員詢問 i) 在過去一年，民政處招募了 90 名 16 至 25 歲的青年參加「青年夢·達人路」和 75 名 16 至 25 歲的青年參加「油尖旺 X 青年跑」，參與人數是否踴躍；ii) 若然不是，這是否民政處宣傳不足所致；iii) 參加者在參與活動後有否改變；以及 iv) 近日接連發生學童自殺事件，民政處會否推行活動，呼籲青年人愛惜生命。

41. 莊永燦議員建議民政處加強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以調解因大廈滲水而致的糾紛。

42.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已聘請不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法團會議期間提供協助。
- (ii) 油尖旺區私人樓宇林立，所需人手確實不少，因此，民政處不時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爭取額外資源，以處理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

43. 陳志清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會要求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同事在出席大廈法團會議前，先與法團委員溝通。倘若他們察覺到會議議程有問題，職員會盡量在會議前向法團委員了解並給予意見，而非在會議中途才指出問題。
- (ii) 如當區議員亦應邀出席法團會議，他會要求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同事在會前先與議員或其助理溝通及交流意見。
- (iii) 為避免民政處人員提出的意見被人斷章取義或錯誤解讀，因此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同事在給予法團或業主口頭意見後，會盡量再次以書面提供意見。
- (iv) 全港 18 區中，油尖旺區的私人大廈和法團數目都是最多，聯絡主任難以出席所有法團的會議，因此民政處可能會派出較資深的社區幹事出席法團會議。民政處亦已向民政總署反映人手方面的問題，在過去數年，民政處亦增加了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包括主管級人員。民政處會繼續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對增加人手安排方面的意見。
- (v) 由於法團在大廈管理方面具有法例賦予的權力，在可能的情況之下，民政處會盡量協助區內有互委會的大廈成立法團。

- (vi) 民政處會盡量招募多一些「居民聯絡大使」，並會鼓勵「居民聯絡大使」參與社區事務。過去幾年，區內有 16 幢有「居民聯絡大使」的大廈已成功成立法團。
- (vii) 部分民政總署資助計劃在訂定時已考慮房協、市建局和屋宇署的不同資助計劃，以免重覆。政府在推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時，發展局已增加資源，並於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設立專責團隊，協助受計劃影響的大廈業主成立法團。若業主因計劃希望成立法團，民政處除了向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外，亦建議他們聯絡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以便獲得更適切的支援和服務。
- (viii) 滲水糾紛屬調解項目之一。假若法團內的業主之間因滲水而致發生糾紛，只要雙方願意，民政處會轉介他們參與民政總署的免費專業調解服務。

44. 吳蕙琮女士回應謂，i) 「青年夢•達人路」和「油尖旺 X 青年跑」的參加者為年齡介乎 16 至 25 歲的在學或在職青年，參加人數與預期人數相若，反應令人滿意；ii) 約有 40% 參與「青年夢•達人路」的學員為活躍學員，即曾參與計劃的多項活動；iii) 「油尖旺 X 青年跑」計劃的出席率約有 80%；iv) 上述兩項活動完成後，民政處曾進行問卷調查，受訪者普遍認為他們可以透過上述活動結交新朋友；v) 民政處亦舉辦了雲南義工交流團，參加者對該交流團的評價十分高，表示他們不但可以認識內地的文化，又能增加義務工作的經驗。民政處現正印製「油尖旺青年發展網絡計劃」的回顧小冊子，讓參加者分享經驗和得著；以及 vi) 民政處現正籌備來年的計劃，計劃有四大主題，包括「個人成長」、「職涯規劃」、「社會服務」和「健康人生」，向參加者灌輸正面的價值觀，鼓勵他們多投入社區，以及擴闊其社交網絡，以減少他們的負面思想。

45. 蔡亮女士補充謂，民政處曾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向議員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獲得議員的支持。民政處現正全力推行「清洗大廈公用部

分」及「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期間會不時請議員提供協助。倘若議員有興趣及能抽空參與各項目的推展工作，歡迎他們與民政處聯絡。

46. 許德亮議員建議民政處在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內註明處方需要額外人手，以處理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他又認為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宣傳不足，以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民政處只安排了 38 宗個案接受服務。他又擔心民政處沒有足夠人手推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內的項目。

47.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民政處只安排 38 宗個案接受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可見宣傳推廣並不足夠；ii) 近年消防處和屋宇署不時向大廈分別發出安全指示和維修令，民政處應趁此契機增加人手，以協助區內業委會/互委會成立法團；以及 iii) 他欲知民政處是否已經擬備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大廈名單。

48. 孔昭華議員欲知民政處會否透過土地審裁處來減低成立法團所需的業權份數。

49. 楊鎮華議員十分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欲知該計劃的進度。

50.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共有 14 個公務員職位，民政處亦透過額外資源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大廈管理的工作。
- (ii) 由於民政處來年未獲額外資源，因此只能利用現有的人手，推展工作計劃內的各個項目。

51. 陳志清先生回應如下：

- (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方面，民政處已初步揀選了 150 幢目標大廈，惟資源有限，民政處已調派新聘請的社區幹事巡查上述 150 幢大廈以確定其實際情況，巡查完畢後，民政處將選出 120 幢目標大廈。

- (ii) 食環署現正為這計劃進行大廈公用部分清潔服務招標工作，並會在 2016 年 6 月初為有興趣投標的承辦商舉行簡介會。
- (iii) 預計大廈名單可在 2016 年 6 月下旬敲定。
- (iv)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將於 2016 年 7 月 4 日正式開展，清洗時間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
- (v) 大廈業委會的權力視乎個別大廈的公契而訂。倘若業委會認為大廈公契所賦予的權力不足夠，業主可以考慮成立法團，民政處會提供協助。
- (vi) 法例規定，成立法團一般須獲得不少於 30% 業權份數的業主同意支持，倘若曾經嘗試但卻未能達到 30% 的要求，業主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把百分比下調至 20%。倘若仍未能達到要求，業主亦可集合不少於 10% 業權份數，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可命令所指定的業主召開業主會議，以成立法團。
- (vii) 第 51/2016 號文件第 27 段所指的 38 宗個案均是指油尖旺區的申請個案。民政處會加強鼓勵和協助法團及業主就合適的個案申請由民政總署所提供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52. 葉傲冬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目標大廈名單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

議項七：有關要求「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審視停車場大幅加租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50/2016 號文件)

53. 葉傲冬主席歡迎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停車場總經理杜式文先生及社區關係經理鍾藉良先生。

54.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 2014 年，海

富苑停車場私家車和客貨車的每月租金為 2,570 元，至 2015 年和本年 5 月，則分別加至 2,950 元和 3,210 元。由於上述停車場連連加租，不少租戶選擇租用距離較遠的停車場，甚或把其汽車賣掉。他指，海富苑停車場的租金比附近私人屋苑還要高。

55. 杜式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領展有 165 個停車場(約 7 萬個泊位)。近年，領展不斷翻新轄下停車場，包括粉飾、加裝閉路電視、加設防止偷車的裝置和燈光系統等，開支達 3 億元。在未來三年，領展仍會繼續翻新轄下停車場，涉及的開支約為 3 億元。
- (ii) 海富苑停車場為領展在油尖旺區唯一的停車場。領展已在 2015 年 3 月為該停車場進行翻新，並在停車場內加裝防止偷車裝置。
- (iii) 領展已為傷健人士提供泊車四折優惠(包括月租和時租)。在海富苑停車場內，供傷健人士使用的泊位共有五個。
- (iv) 近年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因此停車場租金亦有所調整，為減低對職業司機的影響，營業車輛泊位租金的加幅與電單車一樣，約只為 5%。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退席。)

56. 孔昭華議員申報，他領有海富苑停車場泊車證，因此不會就此議項發言。他表示每年會到海富苑探望少數族裔居民約一至兩次，因而需使用該泊車證。

57. 余德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i)領展停車場的租金比附近私人屋苑停車場為高，但其服務質素並不比私人屋苑停車場高；ii) 領展停車場連連加租，可能已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因此，他要求領展撤回海富苑停車場大幅加租的決定。

58.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剛與秘書鍾小蘭女士商討過，建議讓領有領展停車場泊車證的議員在作出利益申報後，繼續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他亦申報領有領展停車場泊車證。

59. 許德亮議員、楊鎮華議員和莊永燦議員申報領有領展停車場泊車證。

60. 楊子熙議員認為領展某程度上屬公營機構，因此應負上社會責任，考慮加租時，亦應顧及現時的經濟環境，以及公屋居民和其轄下商場的小商戶的財政負擔，絕不能純以商業角度考慮是否加租。

61. 陳少棠議員查詢以下事項：i) 領展是上市公司，議員是否適宜申領領展停車場的泊車證；ii) 這些泊車證是否只供議員出席活動和執行公務之用；以及 iii) 議員能否利用這些泊車證把車輛停泊過夜。

62.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他反對領展大幅增加海富苑停車場的租金，認為此舉可能已違反《競爭條例》，而且該停車場的租金比附近私人屋苑的停車場高，實不合理；ii) 儘管領展是上市公司，但它佔用公營房屋的地方，因此應履行社會責任；以及 iii) 競委會拒絕就另一議項出席會議，因此議員無法查詢領展大幅加租是否違反《競爭條例》，他對此表示遺憾。

63. 許德亮議員表示，領展會前透過秘書處把轄下停車場的泊車證分發予個別議員，此舉並不恰當。他表示放棄領展的泊車證。

(會後補註：2015年12月15日，領展致函秘書處，邀請油尖旺區議員申請油尖旺區內其轄下停車場泊車證。共有五位議員應邀申請。2016年5月23日，領展將該五位議員的泊車證郵寄至秘書處，並要求秘書處代為轉交。2016年5月26日，秘書處將泊車證轉交予上述議員。)

64. 余德寶議員表示，現時海富苑一個二人單位每月租金為2千多元，三人單位約為3千多元，該屋苑停車場的租金竟與三房一廳的單位相若，居民認為停車場租金的加幅極不合理，因此他希望領展認真考慮他的訴求。

65. 黃舒明副主席查詢，領展會否把部分海富苑的月租車位改為浮動車位。

66. 杜式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富苑停車場並沒有固定車位。
- (ii) 車位月租的加幅約為 8%，時租位每小時增加一元，加幅乃屬合理。
- (iii) 私家車位每月租金為 3,210 元，增加了 260 元。
- (iv) 富榮花園停車場月租為 3,500 元，而奧海城一期停車場則為 3,800 元，租金相若。
- (v) 領展考慮加租時會考慮營運成本。最低工資提高，領展停車場的營運壓力十分沉重，儘管如此，領展決定加租時，亦會同時提升停車場服務的質素。此外，停車場每次進行翻新工程動輒過百萬元。
- (vi) 領展向議員提供轄下停車場的泊車證，只為方便議員出席活動之用，乃屬便民的措施。

67. 陳少棠議員追問：i) 領展向議員提供的泊車證，是否只限議員出席活動和執行公務時使用；ii) 議員使用泊車證夜泊車輛是否違法。

68. 杜式文先生回應謂，倘若議員使用領展的泊車證夜泊車輛，便須繳付夜泊費用。

69. 陳少棠議員詢問，領展既已向議員簽發泊車證，如議員把車輛停泊過夜，領展如何要求他們繳付費用。

70. 杜式文先生回應謂，當議員把車駛入停車場時，泊車證已記錄泊車的限定時間。

71. 鍾澤暉議員詢問，政府每兩年才檢討最低工資一次，但領展卻每年都增加轄下停車場的租金，原因為何。

72. 余德寶議員表示，領展轄下停車場連連加租，逼使不少租戶放棄租用領展停車場的泊位，領展可能得不償失。

73. 杜式文先生表示對議員的提問再沒有補充。

74. 葉傲冬主席感謝領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關注私營安老院發牌準則
(油尖旺區議會第 52/2016 號文件)

75. 葉傲冬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惠珍女士。

76.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詢問社署在審批安老院牌照前，會否先諮詢當區議員、安老院舍所在大廈的法團、居民和商戶。此外，社署的書面回應指，題述的安老院舍曾兩次邀請消防處派員進行火警演習，他詢問該安老院舍所在大廈的居民和商戶有沒有參與該兩次火警演習。

(莊永燦議員和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退席。)

77.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於 1996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賦權社署署長監管安老院的發牌及規管機制。根據《安老院條例》編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或管理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 (ii)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審批安老院的牌照申請及牌照續期申請。在批出牌照前，牌照處會先進行巡查，確定有關安老院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才發出安老院牌照。
- (iii) 加入無障礙通道規定的《建築物規例》於 1997 年實施，由於在 1997 年之前落成的建築物只符合當時的《建築物規例》，因此，在該年之

前落成的建築物開設安老院的人士須確保提供足夠人手和輔助設備，協助有需要長者進出大廈及安老院。此外，所有安老院均須遵守消防處及社署訂定的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規定，例如安老院須最少每 6 個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

- (iv) 社署轄下的牌照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會合併。合併後的辦事處會增加人手和訂立全面的策略，加強對安老院舍的巡查和監管，以提升這些院舍的質素。

78.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 《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訂立多時，而在 1997 年之前落成的建築物又無須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規定，因此社署應考慮修改上述法例，以保障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的安全；ii) 牌照處在審批牌照前，應先進行諮詢；以及 iii) 社署書面回應所指的兩次火警演習，安老院所在大廈的居民和商戶有否參與。

79.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安老院條例》和《安老院規例》實施至今已 20 年，社署應予以審視和修訂，以保障入住安老院的長者的安全；以及 ii) 社署應就批發安老院牌照事宜，諮詢安老院舍所在大廈的法團和當區議員。

80. 許德亮議員認為社署在監管安老院舍方面有失責之嫌。他另詢問 i) 在 1996 年或之前落成的建築物，是否無需符合無障礙通道方面的規定；ii) 他知悉有安老院設於沒有升降機的大廈，社署為何仍會向該院舍簽發牌照；以及 iii) 牌照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合併後，會否監管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

81. 鄧銘心議員認為社署應全面檢視以及修訂《安老院條例》和《安老院規例》。

82. 鍾港武議員表示，社署應要求有較多行動不便長者入住的安老院提高人手比例，一旦發生火警時，有足夠人手協助長者疏散或逃生。他又認為，政府不應把設有安老院舍的大廈納入為可豁免無障礙通道的建築物。

83.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合併後的牌照及監管科會增加人手和訂立全面的策略，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以提升院舍服務質素。
- (ii) 上述兩次火警演習是由有關安老院舍自行邀請消防處進行。
- (iii) 她備悉議員就檢討條例、長者安全及健康、安老院舍內的走火通道、無障礙通道，火警演習、發牌準則及諮詢等方面提出的意見，會向社署總部反映。

84. 許德亮議員對社署代表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欲知，對於不符合消防條例或沒有無障礙通道，卻已獲發牌照的安老院舍，社署會如何跟進。

85. 蔡少峰議員表示，有些安老院舍沒有獨立出入口，一旦發生火警，只好使用商場內的樓梯或與大廈居民共用的升降機逃生，這可能構成人身安全的問題，因此，他建議社署規定安老院舍進行火警演習時，必須讓所在的大廈的居民和商戶一同參與。他又希望，社署代表盡快把議員的意見向牌照處反映。

86. 關秀玲議員希望社署考慮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從善如流，以堵塞相關條例的漏洞。

87. 陳惠珍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88. 葉傲冬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油尖旺區議會第 53/2016 號文件)

89.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電郵

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駱劍華先生、高級工程師 5/中九龍幹線黃兆輝先生及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焦卓韶先生。

90.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通過由他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在興建中九龍幹線（“中九幹線”）時，將擬於駿發花園第一座和第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加設的半密封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以及將駿發花園第三座和第四座側的全封閉隔音罩向北延長，至油□地天主教小學。他要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接納區議會的議決，回應油麻地區居民的訴求。

91. 駱劍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就中九幹線作進一步勘測及在設計過程中，已因應市民和區議會的建議，進一步考慮將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的擬議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在隔音效果方面，全密封式隔音罩對駿發花園低層的單位沒有額外的隔音效能。對中層及高層單位而言，只有三個單位的噪音會額外減少 1 分貝。在空氣質素方面，附近部分空氣敏感受體的累積二氧化氮濃度會輕微升高，但亦有部分空氣敏感受體會輕微降低，整體上沒有明顯分別。擬議的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除了在建造上有技術困難外，亦會影響道路安全。
- (ii) 路政署亦曾研究將隔音罩延長至油□地天主教小學的建議。顧問評估的結果顯示，延長隔音罩的造價約為 3.5 億元，惟只有額外約 50 多個面向加士居道天橋的駿發花園單位受益。

92. 陳少棠議員認為，題述文件討論的事項應屬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的範疇，他詢問何故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續說，他曾提呈文件，要求在是日會議討論渡船街路陷事故，惟秘書處表示主席要求他把文件提交環工會，他認

為渡船街路陷與題述事項性質相若，但主席的安排迥異，他欲知為何。

93.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秘書處在收到議員提呈的討論文件後，會交由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在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在收到陳少棠議員的文件和題述文件後，已將文件交予主席作考慮。

9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的查詢和意見：i) 相關部門漠視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ii) 因應市民和區議會的建議，評估全密封式隔音罩成效的是哪個機構；以及 iii) 他質疑該評估機構的公信力，並質疑政府為何不主動公開評估結果。

95. 鄧銘心議員表示，議員並非反對興建中九幹線，但政府在進行工程時，應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回應他們的訴求，以期減少工程對社區環境和居民的影響。

96. 陳少棠議員要求秘書處清楚記錄，他強烈譴責區議會漠視議員提呈文件的權利和處事不公。他又要求把他的譴責聲明交予民政總署。

97.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題述文件是要求運房局和相關部門跟進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而陳少棠議員提及有關渡船街路陷的文件則屬於工務工程的範疇。他亦曾致電和發送短訊給陳議員，以期與他商議，惟他沒有回覆，因此他才請秘書處向陳議員講解向區議會提呈文件的準則，請他將文件呈交相關委員會討論。再者，上述提呈文件的安排已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上，經議員同意通過。

98. 陳少棠議員表示，既然主席認為他提呈的文件不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題述文件亦不應在是日會議上討論，以示一視同仁。他又認為議項九「關注私營安老院發牌準則」亦應在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99.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議項九關乎社署的政策方針，根據議會的一貫做法，應在區議會會議討論。他重申，2016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同意倘若

主席認為議員提呈的文件由某委員會討論更為適合，主席可要求該議員將文件呈交予有關委員會。

100. 陳少棠議員重申題述文件不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01. 葉傲冬主席表示備悉陳少棠議員的意見。

102. 關秀玲議員認為，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題述文件屬合適的安排。她續說，中九幹線工程施工期間會造成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附近一帶的居民，因此政府應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03. 許德亮議員澄清，他並不是反對陳少棠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有關渡船街路陷的文件，因此他建議陳議員修改其譴責聲明，不應譴責區議會。

104. 陳少棠議員表示同意只譴責主席，而非區議會。

105.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要求：i) 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重申當局應接納區議會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的議決，並要求政府落實中九幹線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ii) 除油麻地區居民外，中九幹線工地附近還有精神康復機構、長者中心、幼稚園和小學，他質疑政府進行評估時，未有考慮上述敏感受體；iii) 據悉，如堅持不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民間組織關注中九龍幹線大聯盟有部分成員可能會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取消該署就中九幹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若然，工程可能要停止。

106.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題述文件和陳少棠議員擬提呈的文件皆同樣關乎民生。她又建議，除去信立法會外，區議會應去信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

107. 鍾港武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未能有效處理的議項，都會交由區議會直接跟進，此安排行之有效。由於上屆區議會曾決議，要求在中九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而相關部門未有依從該議決，楊子熙議員才要求本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此事，這亦屬合理。

108.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由於楊子熙議員在題述文件中要求區議會繼續跟進上屆議會的議決，而非討論中九幹線的走線或工程工務問題，因此他接納把事項納入區議會議程。陳少棠議員提呈的文件則要求部門交代路陷的原因和何時竣工等問題，屬工務工程的範疇。他續稱，楊議員另外亦提呈一份有關水管爆裂的文件，由於該文件討論的範疇屬工務性質，因此他要求上述兩位議員把有關文件交予環工會作深入討論。他又請秘書處在會後向議員再次發送 2016 年 1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的記要，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向議員再次發送 2016 年 1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的紀要。)

109. 黃建新議員質疑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的成效。他表示應去信運房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倘若他們仍不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區議會便應去信立法會，要求罷免他們。

110. 許德亮議員表示，據他理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進行中九幹線工程，因此當局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

111. 楊子熙議員表示，議會內外，議員和居民皆進行抗爭，指當局漠視議會和居民的訴求，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就有接近二百名油麻地區居民舉行「中九龍幹線居民大會」，參與的居民表示對當局強烈不滿。他又建議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立法會，重申區議會的訴求。

112. 陳少棠議員提議楊子熙議員要求去信行政長官，重申當局須回應區議會的訴求，否則，中九幹線工程便應停工。

113. 駱劍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中九幹線的環境評估由路政署委聘的獨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噪音和空氣質素評估遵從環保署的規定。

- (ii) 根據顧問評估的結果顯示，在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擬議的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對改善油麻地區內的空氣質素沒有明顯變化。
- (iii) 在採取環評報告建議的紓緩措施後，面向加士居道天橋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會減少達 10 分貝，平均也會減低 3 分貝，而第三座及第四座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最多可減低 7 分貝。

114. 鄧銘心議員認為，除留意環評報告顯示的數據外，路政署應顧及受中九幹線工程影響的居民的訴求。

115. 關秀玲議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區議會和油麻地區居民的訴求，在中九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隔音罩。

116. 楊子熙議員表示，對於區議會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的議決，沒有議員持反對意見，因此他建議區議會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當局採納上述會議的議決。倘若運房局局長仍不能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便應下台。

117. 駱劍華先生回應謂，中九幹線工程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路政署已回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在駿發花園第一座對出的半密封式隔音罩外，加設懸臂式隔音屏障。

11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此議項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

119. 許德亮議員欲知，區議會去信相關機關的目的是要求立法會否決中九幹線工程撥款，或是要求立法會採納區議會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決議，抑或要求運房局局長下台。

120.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剛才有議員建議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當局採納區議會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的決議。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建議。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及運房局局長(附件五至八)，表達議員的訴求。)

121. 葉傲冬主席感謝路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加強監管外傭中介公司保障僱主權益
(油尖旺區議會第 54/2016 號文件)**

122. 葉傲冬主席歡迎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黃霆芝女士。

123.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i) 政府應嚴懲違反守則和法例的中介公司，包括即時撤銷有關公司的營業牌照；ii) 建議審批外傭日後再次來港工作的簽證申請時，要求外傭提交上次離職後返回原居地的證明；iii) 增設外傭合約試用期，並豁免僱主在合約試用期內因解僱外傭而須支付 1 個月代通知金的要求；以及 iv)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和跟進屢遭投訴的中介公司，以保障僱主權益。

124. 黃霆芝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草擬本。電腦投影片的標題包括：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守則》草擬本的內容、《守則》的實施，以及公眾教育工作。她表示，《守則》草擬本已於 2016 年 4 月發布，公眾諮詢期至 6 月 17 日。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退席。)

125.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 勞工處處長曾否撤銷提供外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牌照；ii) 勞工處處長撤銷上述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所需時間；以及 iii) 勞工處會否考慮豁免僱主在合約試用期內，因解僱外傭而須支付 1 個月代通知金的要求。

126. 鍾港武議員認為《僱傭條例》對僱主的保障不足，並提出以下查詢：i) 勞工處有否備存外傭職業介紹所的「黑名單」；以及 ii) 勞工處如何懲處屢遭投訴的職業介紹所。他又表示，部分外傭「貨不對辦」，又或會與中介

公司串通，在合約初期故意令僱主終止其僱傭合約。

127. 楊鎮華議員認為《守則》草擬本沒有阻嚇作用，未必能有效促進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他並查詢勞工處突擊巡查和檢控職業介紹所的數字。

128. 關秀玲議員希望勞工處可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進一步保障僱主權益。

129.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要求和查詢：i) 勞工處應查明外傭是否與不良的中介公司串謀欺騙僱主；ii) 勞工處曾接獲多少宗有關外傭與中介公司串謀欺騙僱主的投訴；以及 iii) 勞工處有何措施堵塞上述漏洞。

130. 黃霽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勞工處自 2014 年開始增加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由每年 1 300 次增至 1 800 次。2014 年，勞工處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為 1 806 次，當中 1 352 次為巡查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2015 年，勞工處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為 1 803 次，當中 1 348 次為巡查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勞工處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為 563 次，當中 422 次為巡查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會定期派員巡查職業介紹所，並會在接獲投訴後進行巡查。
- (ii) 投訴數字方面，勞工處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別接獲 170 宗和 176 宗投訴，當中有 114 宗和 102 宗投訴涉及濫收外傭佣金。
- (iii) 在現行《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下，勞工處會查核職業介紹所是否無牌經營，以及有否收取高於求職者首月工資百分之十的佣金。至於服務質素方面的投訴，由於並不屬《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涵蓋範圍，因此投訴人或需向其他部門或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投訴。
- (iv) 檢控數字方面，勞工處在 2014 年成功檢控 4 間

職業介紹所，當中主要涉及無牌經營或濫收佣金；2015年，勞工處成功檢控12間職業介紹所，當中9間涉及濫收佣金；2016年，截至現時為止共有2間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而遭勞工處檢控。

- (v) 《守則》草擬本要求職業介紹所與外傭求職者和僱主簽訂服務協議，以及向他們提供收據。僱主可憑服務協議或收據作出追討。此外，《守則》草擬本亦列明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行事誠實和盡責任，即職業介紹所有責任查核外傭履歷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勞工處希望透過《守則》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经营手法。倘若證實職業介紹所違反《守則》的規定，處方會發出警告，甚至撤銷其牌照。
- (vi) 2014年，有3間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或勞工處處長信納有關持牌人並非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而遭檢控和撤銷牌照。此外，勞工處亦拒絕2間職業介紹所的續牌申請。2015年，有5間職業介紹所遭勞工處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
- (vii) 勞工處希望透過《守則》提高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勞福局局長早前向立法會表示，倘若《守則》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日後或會考慮修改法例。
- (viii) 僱主聘請外傭時，須與外傭簽訂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主或外傭如要提早終止合約，須給予對方代通知金或1個月通知期。這項條款適用於僱傭雙方，屬對等條款。對於有議員建議豁免僱傭雙方在合約試用期內給予對方1個月代通知金，這可能會大大降低外傭提前終止合約的成本，令外傭「跳工」的情況更為嚴重，因此勞工處需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 (ix) 對於有議員表示部分外傭濫用提早終止合約的安排，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加強有關方面的審查，她亦會把有關意見向入境處轉達。

131. 鄧銘心議員認為《守則》未必能收阻嚇作用。她建

議勞工處擬備有關外傭濫用提早終止合約的「黑名單」，以供職業介紹所參考。她另希望勞工處加強公眾教育，以加深外傭和僱主對其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132.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由於勞工處並不會處理有關職業介紹所服務欠佳，或其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的投訴，因此處方接獲投訴的數字才會這樣低；ii) 他希望勞工處訂定《守則》時，能平衡僱主和外傭的權益。

133.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 對於有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消費者是否要循《商品說明條例》跟進，若然，哪個部門負責跟進；以及 ii) 倘若證實外傭與中介公司曾串謀欺騙僱主，則勞工處應以相關記錄作為審批其發牌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

134. 楊子熙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將屢次違反《僱傭條例》和《守則》的外傭或職業介紹所納入「黑名單」，以及會否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他認為有關名單對僱主僱用外傭有參考價值。

135. 黃霆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勞工處負責執行《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亦即針對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和濫收佣金方面執法。
- (ii)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對於有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把並非勞工處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投訴轉介予相關的執法部門跟進。
- (iii) 勞工處日後會向違反《守則》的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信，甚至撤銷其牌照。
- (iv) 由於外傭僱主與外傭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後，外傭的簽證申請直接由入境處處理，因此勞工處不會掌握外傭「黑名單」的資料。她知悉入境處已就外傭「跳工」的情況加強審查，她亦會向入境處轉達議員的關注。

- (v) 現時，勞工處會透過新聞公告，向公眾發放有關已被定罪或遭處方除牌的職業介紹所的資料。
- (vi) 她歡迎議員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表達有關《守則》草擬本的意見和建議。

136. 葉傲冬主席感謝勞工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強烈要求政府徹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及考慮回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6 號文件)**

137.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房局和房屋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九)，以及競委會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

138.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對競委會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表示：i)《競爭條例》已經生效，競委會理應調查領展轄下停車場大幅加租，以及青衣長發街市管理權外判予承包商等事件是否屬上述條例所指的反競爭行為；ii)不滿競委會一方面呼籲公眾和商界舉報懷疑違反上述條例的個案，另一方面卻以調查和保障各方利益為理由，拒絕派員出席會議。

13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運房局、房屋署、競委會和領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區議會應予以譴責；ii) 自領展把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後，這些設施的租金大幅上升，不但影響了零售商的生計和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亦令基層市民百上加斤，苦不堪言，因此，他要求政府考慮回購領展。

140. 陳少棠議員表示，領展以翻新商場為名，大幅提高商場店鋪租金，高昂的租金迫使許多商戶遷出領展商場，亦推高了商場內貨品的零售價，加重公屋居民的生活負擔。另外，他籲請領展應履行應有的社會責任。

(鍾澤暉議員於下午 6 時 48 分退席。)

141. 黃舒明副主席對運房局、房屋署、競委會和領展未有應邀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此外，運房局在書面回應中不單是沒有表示會考慮議員建議，還斷然表示「沒有打算回購領展或其轄下的商業設施」，她對此等態度深表不滿。

142. 楊子熙議員認為：i) 運房局多次缺席區議會會議，是漠視議會的表現；ii) 在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限制下，就算政府回購領展，成為單一最大基金持有者或半數基金持有者，亦不能左右租金方面的決策，包括增減租金和幅度、是否與大集團簽訂租約等；iii) 政府回購領展需動用龐大的公帑，而現時租用領展轄下商場的小店很多已經遷離，到現在已多為大集團租用，政府回購領展或只會令大集團受益，社會各界未必接受有關建議。

143.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55/2016 號文件的原動議由余德寶議員提出，涂謹申議員和林健文議員和議。原動議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徹查「領展」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及考慮回購「領展」，以免「領展」造成壟斷現象。」

144. 葉傲冬主席續稱，楊子熙議員就原動議提出修訂動議(附件十一)，蔡少峰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競爭事務委員會徹查「領展」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及要求政府在「領展」壟斷商鋪供應的地區，研究增加商鋪，包括興建公共街市、社區商場及設立市集等，以免「領展」造成壟斷現象。」

145.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46.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 9 人，分別為蔡少峰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楊子熙議員和余德寶議員。0 票反對。棄權的有 1 人，為黃建新議員。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只有 11 名議員，主席不作投票，故投票人數共 10 人。)

147.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已通過修訂動議，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議員無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48. 葉傲冬主席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2016 號文件)

149. 葉傲冬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

150. 許家文先生簡介第 62/2016 號文件。他表示，由於要甄選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隊運動員及處理其他有關港運會的事宜，康文署建議成立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並建議籌委會委員應由油尖旺區議會代表、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代表、油尖區康樂體育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擔任。

151. 孔昭華議員指出，本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比去屆遲了三個月，因此他希望籌委會盡快組成，開展相關工作。

152. 葉傲冬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是否同意孔昭華議員的建議，盡快成立籌委會。

153. 許家文先生表示同意。

15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盡早成立籌委會。並無議員提出異議。

155. 葉傲冬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工作進展報告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6/2016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7/2016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8/2016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59/2016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0/2016 號文件)
-

156.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

157. 葉傲冬主席說，婦女事務委員會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十八區區議會各資助 53,000 元，透過區議會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宣揚婦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訂定的主題「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活動交由區議會轄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統籌，眾無異議。

(二) 地區特色節目

158. 葉傲冬主席說，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三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從區議會款項撥出 60 萬元，供舉辦三項地區特色節目，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20 萬元。

159. 葉傲冬主席續說，參照過往地區特色活動的撥款申請條件，申請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團體註冊地址在油尖旺區；
- (b) 團體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
- (c) 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
- (d) 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以及

(e) 擬舉辦的活動能宣揚油尖旺區的特色。

此外，申請團體須符合《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和夾附的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採用上述的申請資格。眾無異議。

160.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計劃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把邀請信上載至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申請期為期兩星期，截止申請日期訂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傍晚 6 時正。其後，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將於 7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撥款申請，然後將建議提交 7 月 28 日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審議。眾無異議。

161. 葉傲冬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工作小組需透過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撥款申請。

162. 楊子熙議員表示，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剛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會議，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在本年度舉辦「青蔥復康心」和其他活動，以提倡長者友善社區。由於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撥款申請需時，他希望可以透過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的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撥款申請。

163. 黃建新議員表示，本年度的會期與往年有所不同，往年社建會於 7 月份舉行的會議今年改於 9 月份舉行，此外，除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外，其他工作小組近日才陸續召開會議，討論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因此，他建議秘書處通知其他工作小組，如有需要，他們可以把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交予在 7 月 8 日舉行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特別會議作初步審議。

164. 葉傲冬主席建議由秘書處通知各工作小組上述安排，並把各工作小組將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納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特別會議的議程內。眾無異議。

(三) 委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油尖旺區代表隊的團長事宜

165. 葉傲冬主席表示，第五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一職由孔昭華議員擔任。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孔議員擔任本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抑或提出其他提名人選。

166. 議員同意繼續由孔昭華議員擔任本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

167. 葉傲冬主席詢問孔昭華議員，是否願意擔任本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

168. 孔昭華議員表示樂意擔此職位。他表示會與康文署和民政處的專責人員緊密合作，盡快物色各項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及啦啦隊的領隊和贊助人，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此外，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將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首次會議，他會適時向議會匯報會議詳情。

169. 陳少棠議員表示，秘書處上次傳閱文件時，議員已表示同意提名孔昭華議員，他詢問何故在是次會議上仍需確認結果。他另詢問，倘若主席同意在會議上就某事項徵詢議員的意見，何故仍需在會前以文件傳閱方式徵詢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上述程序過於繁複，實無需要。他表示同意由孔昭華議員擔任本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他續說，港運會籌委會首次會議將於翌日舉行，惟油尖旺區代表團的成員仍未選出，他擔心代表團未能及時組成。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2016年5月11日以文件傳閱方式(油尖旺區議會第45/2016號文件)，徵詢議員是否同意由孔昭華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議員對上述提名表示支持。)

170.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收到部門提交的文件，都會交由主席決定應以文件傳閱方式諮詢議員的意見，抑或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會因應有關部門要求區議會回覆的限期，編排文件的緩急次序，方便主席作出決定。

171. 孔昭華議員認為在會上確認文件傳閱的結果更為理想。由於時間緊迫，他會盡快物色副團長、總領隊和各個體育比賽項目的領隊。他又詢問是否需要在下次會議確認油尖旺區代表團的組成安排。

172.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他與孔昭華議員會前已有溝通。由於康文署代表在是次會議就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工作作出匯報，因此他才在會議上確認結果。他又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孔議員以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身份跟進代表團的組成安排。眾無異議。

173. 葉傲冬主席請孔昭華議員以文件傳閱方式匯報籌組結果，倘若會議日期配合，他亦可在會議上作出匯報。

174.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0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38 段(xiii)項：

原文為： “儘管法庭仍未就旺角騷亂事件進行裁決，但法庭已向涉案的示威者發出禁制令，禁止他們在指定時間進入旺角區。倘若有人違反禁制令，警方會予以拘捕。”

建議修訂為： “儘管法庭仍未就旺角騷亂事件進行裁決，但法庭已向涉案的示威者發出禁制令，禁止他們進入旺角區內指定區域。倘若有人違反禁制令，警方會予以拘捕。”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2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要求將選舉日訂為一次過的額外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

就許德亮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提交上述題目的文件，我現獲授權就你的建議回覆如下。

根據過往安排，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均定於星期日舉行，方便選民投票。現時在《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下，每個星期日已被訂明為公眾假期。

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的僱員假期福利，如某一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僱主須按照《僱傭條例》規定安排僱員於翌日放取該法定假日。我們在考慮是否增加任何法定假日時，必須小心評估有關的影響及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要取得社會廣泛的共識。

勞工處處長
(屈穎庭 P-P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2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24 May 2016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c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Dear Ms Chung,

**Request for designating election date as
an additional general holiday and statutory holiday on a one-off basis**

In response to the captioned paper dated 3 May 2016 submitted by Mr Hui Tak Leung, I am authorized to reply as follows.

In accordance with past practic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are held on Sunday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electors to cast their votes. Under the General Holiday Ordinance (Cap. 149), every Sunday is already designated as a general holiday.

Statutory holidays are employees' benefits provided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Where a statutory holiday falls on a rest day of an employee, the employee shall be granted a holiday on the next day thereafter as specified by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In deliberating whether to increase any statutory holiday, we need to carefully evaluate its impact and strike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the benefits of employees and employers, and obtain a broad consensus in the community.

Yours sincerely,

P.P.
(Angus Wat)
for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油尖旺區議會第52/2016號文件
(供2016年5月26日區議會會議參考)

私營安老院發牌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蔡少峰議員及關秀玲議員對私營安老院發牌準則的關注。

安老院舍發牌制度的背景資料

2. 於 1996 年 6 月 1 日全面生效的《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確立了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負責安老院的發牌及規管機制，並規定所有安老院均須領有牌照，而牌照所規管的範疇則包括保健、衛生、人手、選址、處所設計、結構、防火措施、以及院舍面積，以全面保障長者住客的福祉。社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2 條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或管理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3.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審批安老院的牌照申請及牌照續期申請。牌照處有四隊專業的督察隊伍，即社工督察、保健衛生督察、屋宇安全督察及消防安全督察。在批出牌照前，會先進行巡查以確定有關安老院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才發出安老院牌照，牌照處並持續監管安老院的運作。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發牌準則

4. 牌照處在審批安老院牌照申請的過程中，如收到市民對牌照申請的查詢或意見，牌照處會將查詢或意見交予有關專業督察隊以根據有關法例及《實務守則》作出考慮，並向查詢人士作出回覆。此外，牌照處亦鼓勵安老院經營者與鄰近居民或地區人士溝通，以促進區內不同人士對安老院運作的了解和協作。

5. 就關注區內一私營安老院獲發牌事宜，社署不適宜評論個別牌照申請的詳情，但整體而言，所有安老院均須接受牌照處的屋宇安全督察及消防安全督察的巡查，以確定有關處所符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有關無障礙通道的建築物規例於 1997 年實施，而在 1997 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已符合當時的建築物規例，如在 1997 年以前落成的建築物開設安老院，經營者須確保提供

足夠人手，以協助有需要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進出大廈及安老院，而有關安老院亦已提供輔助設備以協助有需要人士進出大廈及安老院。

6. 另外，所有安老院均須遵守消防處及社署有關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所訂下的規定，安老院並必須擬定緊急疏散計劃及最少每 6 個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而有關安老院亦已邀請消防處派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參與該院的火警演習，安老院其後再於 2016 年 5 月 2 日進行以火警演習，上述兩次火警演習均順利舉行。

安老院舍發牌程序的檢討

7. 社署已備悉居民對安老院發牌機制的不同意見。在提升質素和加強監管安老院舍方面，我們會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合併，並增加人手，訂立全面的策略，在短中長期全面提升這些院舍的質素，並加強巡查和監管，希望能讓市民有充分的信心。

總結

8.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6年5月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4/6/1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郵寄及傳真
(傳真：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有關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事宜

你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就題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本局與路政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路政署就中九龍幹線作進一步勘測及詳細設計的過程中，已因應市民和油尖旺區議會的建議，從結構、交通安全、防火及成本效益等方面，就在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擬議的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以及將隔音罩伸延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建議，作進一步考慮。就在駿發花園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擬議的隔音罩由半密封式改為全密封式隔音罩的建議，在隔音效果方面，在該處興建全密封式隔音罩對低層的單位沒有額外的隔音效能。而對中層及高層而言，只有 3 個單位的噪音會額外減少 1 分貝(A)。其餘中高層單位的噪音水平則沒有明顯變化。在空氣質素影響方面，部分附近空氣敏感受體的累積二氧化氮濃度會有輕微升高，亦有部分會輕微降低，整體上沒有明顯變化。

由於現有天橋的橋身不能承托全密封式隔音罩所產生的額外荷載，全密封式隔音罩需要以獨立結構承托。而獨立結構的支柱需佔用渡船街及甘肅街交界處的空間，所以交界處的設計需要修改。當中包括甘肅街的路口需要由三線減為兩線，以容納獨立結構的支柱。而有關的支柱亦會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影響道路安全。獨立結構的支柱亦會影響現時油蔴地警署西面的休憩設施及樹木。另外，全密封式隔音罩亦會影響鄰近視覺敏感受體（包括駿發花園低層）的景觀，所以全密封式隔音罩的設計在整體上並不理想。

同時，經初步估算，如將該位置的半密封式隔音罩改為全密封式，建造費用需額外增加約 2.5 億元。由於將半密封式隔音罩改為全密封式缺乏效益，而造價亦高昂，在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當局不建議把隔音罩改為全密封式。

有關將隔音罩伸延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建議，路政署已為有關伸延隔音罩的建議進行研究，以探討其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按顧問評估的結果，伸延隔音罩的造價約 3.5 億元，但只有額外約 50 多個在駿發花園面向加士居道天橋的單位會受益。由於造價高昂，但受益的單位有限，不合乎成本效益。事實上，在採取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後，已可令駿發花園第 3 及第 4 座噪音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減低最多 7 分貝(A)。在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當局不建議伸延全密封式隔音罩至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有關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登憲報。

中九龍幹線的環評報告顯示，在採取建議的紓緩措施後，中九龍幹線(包括西面隧道出入口)在運作期間的環境影響，包括噪音及空氣質素方面，均符合相關法例的各項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有條件批准中九龍幹線的環評報告，並在 2013 年 8 月 9 日發出環境許可證，這顯示在採取環評報告內建議的紓緩措施後，中九龍幹線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對環境的影響均符合環保署在批准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時適用的法例的要求。

路政署以下代表將就題述事宜出席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 -

駱劍華 先生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黃兆輝 先生	高級工程師 5/中九龍幹線
焦卓韶 先生	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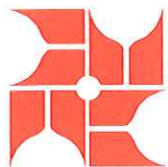
(鄭復威  代行)

2016 年 5 月 24 日

副本送
路政署

(經辦人：駱劍華先生)

傳真：2714 5198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5/3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要求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
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中九龍幹線工程已經規劃多年，路政署曾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就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的細節諮詢公眾，並曾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由於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出入口位於油麻地區，可能造成交通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油麻地一帶的居民。有見及此，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得議員一致通過。動議內容如下：

“建中九龍幹線，油尖旺區議會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將駿發花園一座和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
2. 將全封閉隔音罩由駿發花園三座和四座側，向北延伸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授權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惟區議會得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的建議方案未有採納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的決議。楊議員遂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呈討論文件，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區議會對在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的建議深表支持。在上述會議上，議員通過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有關當局採納

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決議，以回應議員和油麻地區居民的訴求。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meetings/dc_meetings.php)，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行政會議
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6 月 23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5/3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秘書處：

**要求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
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中九龍幹線工程已經規劃多年，路政署曾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就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的細節諮詢公眾，並曾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由於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出入口位於油麻地區，可能造成交通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油麻地一帶的居民。有見及此，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得議員一致通過。動議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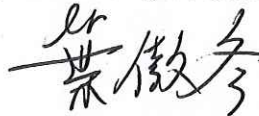
“建中九龍幹線，油尖旺區議會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3. 將駿發花園一座和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
4. 將全封閉隔音罩由駿發花園三座和四座側，向北延伸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授權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惟區議會得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的建議方案未有採納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的決議。楊議員遂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呈討論文件，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區議會對在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的建議深表支持。在上述會議上，議員通過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有關當局採納

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決議，以回應議員和油麻地區居民的訴求。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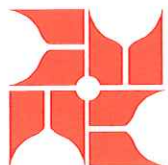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行政長官
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6 月 23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5/3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要求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
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中九龍幹線工程已經規劃多年，路政署曾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就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的細節諮詢公眾，並曾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由於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出入口位於油麻地區，可能造成交通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油麻地一帶的居民。有見及此，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得議員一致通過。動議內容如下：

“建中九龍幹線，油尖旺區議會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5. 將駿發花園一座和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
6. 將全封閉隔音罩由駿發花園三座和四座側，向北延伸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授權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惟區議會得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的建議方案未有採納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的決議。楊議員遂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呈討論文件，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區議會對在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的建議深表支持。在上述會議上，議員通過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有關當局採納

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決議，以回應議員和油麻地區居民的訴求。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meetings/dc_meetings.php)，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行政長官
行政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6 年 6 月 23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5/3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先生

張先生：

**要求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
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中九龍幹線工程已經規劃多年，路政署曾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就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的細節諮詢公眾，並曾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由於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出入口位於油麻地區，可能造成交通噪音和空氣污染，影響油麻地一帶的居民。有見及此，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得議員一致通過。動議內容如下：

“建中九龍幹線，油尖旺區議會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7. 將駿發花園一座和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
8. 將全封閉隔音罩由駿發花園三座和四座側，向北延伸越過油麻地天主教小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7 日授權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惟區議會得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的建議方案未有採納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的決議。楊議員遂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呈討論文件，要求立法會堅守區議會的一致決議，落實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封閉隔音屏障。

區議會對在中九龍幹線工程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的建議深表支持。在上述會議上，議員通過致函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和運房局局長，要求有關當局採納

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決議，以回應議員和油麻地區居民的訴求。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ctings/dc_meetings.php)，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行政長官
行政會議
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3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5 年分拆出售部分商業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展基金，其主要考慮是讓房委會能專注提供資助公共房屋，並且透過分拆出售設施的收益，改善當時房委會的財政狀況。

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是為合資格家庭提供資助公共房屋，尤其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公屋。政府已採納 28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作為 2016-17 至 2025-26 年的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的一部份。面對龐大的建屋目標，加上公屋申請人數不斷增加，而市民對資助出售單位亦需求殷切，房委會必須按輕重緩急，集中資源專注履行提供公營房屋的職責。

回購領展或其轄下商業設施與政府的政策目標不符，政府過往亦曾在不同場合詳細解釋回購領展不能夠符合公眾利益和審慎理財的原則，因此政府及房委會均沒有打算回購領展或其轄下的商業設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



Our Ref: 20160520YTMDC
Your Ref: YTMDC/13-10/4/16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 May 2016

Dear Ms Chu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6 May 2016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3 May 2016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subject.

Please find enclosed in Annex A our repl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lors Mr Yu Tak-po, the Hon James To Kun-sun and Mr Lam Kin-ma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s Ming Law at 3952 0835.

Yours sincerely,



Rita Ho
Senior Manager (Public Affairs)

附件 A

回應

《競爭條例》(《條例》)已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面生效。《條例》旨在透過禁止反競爭行為來促進競爭。

《條例》禁止三種類別的反競爭行為，在「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中分別予以描述。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訂立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之競爭的協議、決定和經協調做法。合謀行為，包括與競爭對手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或限制產量，在《條例》下更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根據「第二行為守則」，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不得濫用該權勢去損害競爭。舉例來說，可能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和反競爭的捆綁式銷售及搭售等。

「合併守則」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之合併。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

公眾作出的投訴及查詢，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察悉可能違反《條例》的情況的一個重要渠道。競委會呼籲公眾和商界舉報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

根據《條例》，競委會雖可自行進行調查，競委會必須在有合理懷疑違反競爭守則曾發生、正發生或即將發生，方可展開調查。

正如競委會在「調查指引」中概述，為了能有效地進行調查及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對於會否考慮或調查甚麼事宜，競委會一般不會作公開評論。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Annex A

Reply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Ordinance) has been in full effect since 14 December 2015. The Ordinance is designed to promote competition and prohibit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The Ordinance prohibits three types of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described under the First Conduct Rule (FCR),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SCR) and the Merger Rule.

The FCR prohibits agreements, decision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among businesses which have the object or effect of harming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Cartel conduct in particular, which includes agreement between competitors to fix prices, share markets, rig bids or restrict output, i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under the Ordinance.

Under the SCR, businesses with a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are prohibited from abusing that power to harm competition. Examples of conduct which may contravene the SCR include predatory pricing, anti-competitive tying and bundling etc.

The Merger Rule prohibits mergers between businesses which substantially lessen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the Merger Rule only applies to mergers involving an undertaking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a carrier licence issued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Commission) relies on complaints and queries from the public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identifying possible contraventions of the Ordinance.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businesses are invited to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any suspected contraventions.

According to the Ordinance, while the Commission may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of its own volition, the Commission may only do so if it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suspect that a contravention of a competition rule has taken place, is taking place or is about to take place.

As mentioned in the Commission's guideline on investigations, to support its ability to conduct effective investigations an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all persons involved, the Commission will generally not comment on what matters it is considering or investigating.

Competition Commission
May 2016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強烈要求政府

徹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
及考慮回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 競爭事務委員會 徹查「領展」
運作是否違反《競爭法》及 考慮回購 要求政府在「領展」
壟斷商舖供應的地區，研究增加商舖，包括興建公共街
市、社區商場及設立市集等，以免「領展」造成壟斷現
象。

註：修訂部分見黑體、斜體和有間線部份

建議修訂：楊子熙議員

和議人：蔡少峰議員